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9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PHAN VAN THUONG(潘文賞)

選任辯護人 尤亮智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擄人勒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緝字第20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PHAN VAN THUONG(潘文賞)共同犯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未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犯罪事實

一、PHAN VAN THUONG（越南籍，中文名：潘文賞，下稱潘文賞）因友人（身分待查）與越南籍移工TRINH DINH TINH（中文名鄭庭情，下稱鄭庭情）存有糾紛，受託擄走並教訓鄭庭情，潘文賞乃囑託越南籍友人「何友貴」（由警另行追查中）代為處理此事，何友貴因而找來越南籍友人LE VAN LAN（中文名：黎文林，另案經判決確定）及不詳姓名之數名越南移工協助。其等謀議既定後，共同基於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先由潘文賞於民國111年9月24日20時15分許，傳送鄭庭情位於「六福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六福鋼鐵公司」）員工宿舍之地址予黎文林（原先欲傳送予何友貴，因手機故障改傳送給黎文林，另鄭庭情宿舍實際地址為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惟潘文賞傳送「36之5號」），由黎文林轉知何友貴，何友貴遂指示黎文林於同日2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

數名越南移工至鄭庭情之宿舍（潘文賞並無到場參與），潘文賞並於同日21時46分許，將其先前與鄭庭情出遊時所拍攝之鄭庭情之照片傳送至黎文林持用之手機，作為識別鄭庭情使用，數名越南移工下車後，持手銬、電擊棒、警棍、棒球棍等物進入鄭庭情宿舍內後，以手銬銬住鄭庭情雙手，喝令鄭庭情隨同其等離開，並架著鄭庭情離開進入上開車輛內，以眼罩矇住鄭庭情雙眼，將其強行擄走，黎文林隨即開車搭載鄭庭情等人前往臺中市○○區○○路0號，將鄭庭情拘禁在上址房間內，由黎文林及越南移工數名輪流看守鄭庭情，於拘禁期間，何友貴、黎文林及看守之越南移工分別以徒手、持警棍、棒球棍、電擊棒毆打鄭庭情，致鄭庭情受有左眼瞼、左腰擦裂傷、左臀、右胸、右上臂及右小腿大片瘀血等傷害（傷害罪部分，因鄭庭情撤回告訴，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詳後述）；翌日，何友貴、黎文林等人持鄭庭情手機以社群媒體「臉書」之通話功能，要求鄭庭情在臺之胞兄鄭庭豪支付贖款；嗣鄭庭豪於111年9月25日陸續以無金融卡現金存款之方式匯款新臺幣（下同）共5萬2000元至何友貴指定之不詳帳戶，另購買遊戲點數1000元儲值及命鄭庭情在越南之胞妹鄭氏捷匯款越南盾2000萬元（約折合新臺幣2萬元）至指定之越南不詳帳戶，得款後黎文林於當日晚間將鄭庭情載往臺中市清水區八德路與民族路口釋放（前開勒贖犯行，無積極證據證明潘文賞知情且有參與）。嗣後鄭庭情報案後，為警於111年10月12日上午，至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2樓之1拘捕黎文林，並經其同意搜索，在該處扣得前開警棍、手銬、棒球棍及黎文林持用手機等物。另於112年8月3日查獲已遭通緝之潘文賞，始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鄭庭情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

一、證據能力：

01 (一)、證人鄭庭情、黎文林警詢及偵查中未經具結之證述，經辯護
02 人為被告否認其證據能力，此部分之證據，對被告而言係傳
03 聞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之規定，無證據能力，
04 不得用以證明被告之犯罪事實。

05 (二)、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
06 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
07 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
08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檢察官雖主張，證人
09 黎文林警詢之證述與本院審理時之證述存有歧異，應依警詢
10 時之證述為主等語（見本院卷第210頁）。惟查，證人黎文
11 林就其最初前往告訴人鄭庭情宿舍時，是否即係以「要錢」
12 之目的而擄走鄭庭情（即是否「意圖勒贖」而擄人）之重要
13 待證事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一開始是接被害人（即鄭庭
14 情）回去清水那個地方而已，後來才發生要錢的事情，我沒
15 有說一剛開始我就知道去抓被害人要跟他要錢等語（見本院
16 卷第207頁），然於111年10月12日警詢時，依警詢筆錄記
17 載，則係證稱：「（問：你與阿貴等3人持兇器至鄭庭情住
18 處擄走鄭庭情時，是否就是為了要求鄭庭情親人交出金
19 錢？）是，要錢而已。」（見偵43635卷第41頁），就形式
20 上觀察，證人黎文林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與警詢之證述確有不
21 符。然本院經依檢察官之聲請，勘驗證人黎文林於111年10
22 月12日警詢筆錄之錄音錄影光碟（見本院卷第280至285
23 頁），證人黎文林於警詢時係透過越南通譯回答員警問題，
24 就筆錄記載「是，要錢而已。」此部分之實際錄音錄影內
25 容，證人黎文林所回答之時間、字數，與通譯所譯述之回答
26 內容（僅譯述「是，要錢而已。」）有明顯落差，經向本院
27 開庭時越南文通譯確認，經通譯譯述稱（經具結）：「翻譯
28 有把問題翻譯正確給被告聽，被告想跟翻譯解釋，一剛開始
29 只是叫他去接人而已，並無講到錢的事情，翻譯跟他溝通跟
30 他說，其實你的手機裡面有很多資料有關聯絡被害人家人要
31 錢的事情，叫他不要講一大圈繞來繞去浪費時間，警察的重

點是在你們幾個人去帶被害人，主要是跟被害人要錢而已，而不是要傷害他或要他的命對不對，被告就點頭。」（見本院卷第282頁），可知證人黎文林警詢筆錄之記載之所以與本院審理時之證述不一致，係肇因於警詢時通譯未如實譯述之故，而依本院勘驗時通譯之譯述，可知證人黎文林警詢時即有強調「一剛開始只是叫他去接人而已，並無講到錢的事情」，與本院審理時之證述一致，自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之適用。

(三)、本案經本院於審理期日踐行調查證據程序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言詞陳述，除前述已排除證據能力或屬於傳聞證據例外之部分外，公訴人、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對於證據能力均未聲明異議或僅爭執證明力，本院審酌後認為該等證據並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均為本院事實認定之重要依據，作為本案之證據均屬適當，自得作為判斷之依據。

(四)、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其餘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二、上開犯罪事實（即共同剝奪告訴人行動自由部分），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6、280、30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庭情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見偵43635卷第148-150、152頁、他7783卷第74-77頁）及本院審理時經具結之證述（見本院卷第186-198頁）、證人黎文林偵查中經具結之證述（見偵緝2047卷第84-89頁）及本院審理時經具結之證述（見本院卷第199-209頁）大致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111年10月5日員警偵查報告【含被告等人駕車、拘禁告訴人處所及告訴人胞兄匯款購買點數照片】（見他7783卷第7-14頁）、告訴人鄭庭情指認遭囚禁之建築物及犯嫌照片（見他7783卷第25-27頁）、告訴人鄭庭情之天佑內兒科診所、林新醫療社團法人烏日林新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見他7783卷第29-31頁）、作案時序表（見他

7783卷第33-41頁）、車號0000-00號自小客車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見他7783卷第33頁、35-36頁、41頁）、犯案路線圖（見他7783卷第43頁）、共犯黎文林手機內「9月25日被害人遭網綁」影像畫面翻拍照片（見偵43635卷第45-48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①告訴人鄭庭情指認（見偵43635卷第75-78頁）②共犯黎文林指認（見偵43635卷第245-249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搜索現場照片【受執行人：共犯黎文林、111年10月12日、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2樓之1】（見偵43635卷第97-101、109-112頁）、被告潘文賞之居留資料（見偵緝2047卷第27頁）、共犯黎文林之手機手機通訊軟體MESSENGER名稱「Nói'sÂy'Tim'sVê's」首頁、對話紀錄畫面（見偵緝2047卷第97-100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蒐證照片：①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0號之現場照片3張（見偵緝2047卷第101-102頁）②告訴人鄭庭情與胞兄鄭庭豪、胞妹鄭氏捷之對話紀錄截圖照片共7張（見偵緝2047卷第102-103、107-109頁）③告訴人胞兄鄭庭豪與友人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00號、432-1號取款及購買GASH點數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見偵緝2047卷第104-107頁）④告訴人遭釋放後在路邊求助之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見偵緝2047卷第110-112頁）、告訴人鄭庭情之傷勢照片5張（見偵緝2047卷第113-115頁）、被告潘文賞112年11月16日刑事答辯一狀（見本院卷第87-94頁），及檢附之：被證一：被告潘文賞手寫信（見本院卷第95-97頁）、本院勘驗筆錄（見本院卷第280-285頁）與調卷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訴字第1552號、本院111年度重訴自第2528號刑事判決及全案卷證在卷可稽。被告前開具任意性之自白經核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於112年5月31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

01 45431號令增訂刑法第302條之1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
02 效。該條第1項規定：「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
03 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
04 罰金：一、三人以上共同犯之。二、攜帶兇器犯之。三、對
05 精神、身體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人犯之。四、對被害人施
06 以凌虐。五、剝奪被害人行動自由七日以上。」就3人以上
07 共同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等行為態樣，
08 加重其刑，經比較新舊法律，修正後之規定不利於被告，依
09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之刑法第302條
10 第1項規定，不另依修正後刑法第302條之1第1項加重其刑。

11 (二)、核被告潘文賞所為，係犯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
12 自由罪。

13 (三)、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47條第1項之擄人勒贖罪嫌。
14 惟刑法第347條擄人勒贖罪之要件為意圖勒贖而擄人者，始
15 足當之。且擄人勒贖罪，須行為人自始有使被害人以財物取
16 贖人身之意思，如使被害人交付財物，別有原因，為達其取
17 得財物之目的，而剝奪被害人之自由者，除應成立其他財產
18 上之犯罪或涉犯妨害自由罪外，要無成立擄人勒贖罪之餘地
19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6號刑事判決參照）。又共同
20 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部者，以
21 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為其所
22 難預見者，應僅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概以共同
23 正犯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977號刑事判決參
24 照）。經查：

25 1.訊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矢口否認有何擄人勒贖之犯行，辯
26 稱：我當時已經從原來的公司辦理轉換到另一公司3個月，
27 我不知道告訴人和我的朋友阿輝在工作上發生什麼事，阿輝
28 跑來找我，拜託我去找人來處理告訴人，來打告訴人，我有
29 拜託阿貴（何友貴）去處理，當時阿貴也轉換雇主，還沒有
30 新的雇主他沒有地方住，所以跑來跟我同住一個地方，當天
31 我跟阿貴一起吃飯，阿貴打電話說他們要去找告訴人，然後

01 兩分鐘後阿林（黎文林）打給我，叫我把告訴人地址定位傳
02 給他，我確實有把告訴人的地址定位傳給阿林，後來我跟阿
03 貴一起騎摩托車到告訴人的地方，我們在大馬路要指告訴人
04 居住的地址給阿貴他們，在現場阿林有打電話給我，叫我寄
05 告訴人照片給阿林，因為阿林要轉寄給阿貴他們去找告訴
06 人，我有按照他的指示有把告訴人的照片轉給阿林，轉照片
07 給阿林之後，我跟阿輝就騎摩托車回去霧峰等語（見本院卷
08 第76、77頁）。

09 2.證人即告訴人鄭庭情於偵查中具結後證述：111年9月24日晚
10 上，我不知道誰把我帶走，就是有三人進去我宿舍把我帶
11 走，但不包含黎文林。我不知道他們把我帶到哪裡，他們
12 把我押到車子裡面，然後開車兩個鐘頭。我在車子內，他
13 們用手銬把我銬住，我坐在車輛後座中間，旁邊有兩人。後
14 來到一間房間，房間號碼是2號，裡面大約有兩間房間。我
15 進去時，黎文林有出現，原來帶我的三人也在裡面，裡面
16 總共4人。我在車內眼睛被矇住。下車時，他們就把眼睛打
17 開。進去房間後，在場四人我全部都不認識。有包含黎文
18 林，其中有一位把手機拿出來給我看自己的照片，然後問
19 我照片上之人是不是我，我說是，他們就用手打我嘴巴，然
20 後問我有無跟一位叫阿紅的女子搞在一起，後來他們說阿紅
21 老公花5千萬越南盾請人打我，後來就一起打我，有兩人打
22 我，包含黎文林在內，黎文林跟另外一人打我。打完我，就
23 把我拖到隔壁房間讓我休息，說讓我想一想，他們只告訴我
24 這樣，休息完之後，又打我，問我有無跟阿紅搞在一起，這
25 次打我的人就是拿手機給我認照片第一次打我的人，打我的
26 人不是阿賞，天亮之後，又把我拖回第一個房間，問我有沒
27 有錢，那位拿手機給我認照片的人說如果我有5千萬越南盾
28 給他就解決了，說他們就不打我要放我出來，後來我跟他們
29 說我有兩張銀行卡，當時銀行卡並沒有帶在身上，之後他們
30 問我銀行卡放在哪裡，我說我放在宿舍，後來他們跟我講要
31 我跟我哥哥聯絡，我撥通之後，他們拿著手機要我跟我哥哥

01 通話，要我哥哥拿卡去外面領錢，一開始進去時，他們就知道
02 知道我哥哥跟我住在一起，我哥哥去外面領錢，領了兩張卡內
03 的5萬元，我哥哥身上還有3000元，所以總共有5萬3000元，
04 領完錢之後，他們給越南的帳號，要我哥哥去越南小吃店匯
05 錢到他們指定之越南帳號，當天是星期天，銀行沒有上班，
06 只能去越南小吃店匯錢，本來說要我哥哥當天把錢轉到越
07 南，但越南小吃店說無法當天拿到錢，所以他們要我哥哥去
08 7-11，匯款到一個帳號，但我不知道是臺灣帳號還是越南帳
09 號。其中三位在那裡，有一個人傳一個影片給我哥哥，要我
10 哥哥依照影片操作怎麼匯錢。有兩個帳號，一個帳號2萬500
11 0元，一個帳號匯款2萬8000元，但機器退出來，僅有收2萬7
12 000元，之後剩餘的1000元就改買遊戲點數，他們叫我哥哥
13 怎麼照做。第一筆匯款之後，他們說有收到，第二筆匯款
14 後，他們說沒有收到，之後又打我，叫我哥哥再匯錢，這次
15 打我的人有三人，但這次黎文林並沒有打我。因為第一次匯
16 款收到2萬5000元，第二筆匯款說沒有收到，我問他可否跟
17 越南親戚聯絡一下，他們說可以，隔天晚上六點他們叫我跟
18 我妹妹聯絡，之後要我妹妹從越南匯款2000萬越南盾給他們
19 指定帳戶，但叫我不能給我妹妹知道我被綁架，後來有匯款
20 成功。隔天五人都在那邊，黎文林也在，第一天有四人，隔
21 天多一位，包含黎文林，他都在場，綁我的三人一直都在等
22 語（見偵43635卷第148至150、152頁）。

- 23 3.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述：我被抓到山上後，抓
24 我的人有跟我要錢，要我想辦法找出錢來，在場都是越南
25 人，但沒有看到被告潘文賞，來綁架我的人不認識我，我也不
26 認識他們，幕後的黑手想要傷害我、對我不利，但他也沒有
27 想自己拿錢去付給直接要傷害我的人，所以他叫綁架我的人
28 跟我要錢，因為他知道我已經來台灣工作七年了，他知道
29 我跟在越南的太太有些問題，所以他們知道錢都在我身上。
30 我被綁到清水進去房間裡面，他們其中一人拿著我的照片出
31 來我就懷疑了。在被綁的這幾天沒有聽到被告的聲音。因為

01 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我有看照片，我懷疑是被告提供照片的關
02 係，我有跟警察講，警察有跟我們仲介講，我們的仲介有跟
03 被告說有關他的案件的事情，叫他有時間出來做說明，他們
04 通知他三天後就連絡不上了。除了照片外沒其他事情讓我懷
05 疑被告跟本案有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186至198頁）。

06 4.證人黎文林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我會參加本案是因為何友貴
07 （阿貴），因為我們去找告訴人時，阿貴也有坐在我車上，
08 不曉得什麼原因阿貴的手機有問題，他沒有直接跟被告聯
09 絡，被告沒辦法傳照片給他，阿貴用我的手機讓被告傳照片
10 進來。我認識被告，但不熟，透過阿貴跟被告見面一兩次認
11 識的。我也不認識告訴人，被告也沒有提到告訴人的事。到
12 告訴人宿舍去帶人時，被告沒有坐在我車上一起去，但是他
13 有無去到那裡我不清楚，被告也不用帶路，我們有告訴人宿
14 舍的定位，我車上只載阿貴和阿貴的朋友，我們到那邊沒看
15 到被告，我警詢說被告負責帶路是不正確的。告訴人被關在
16 清水山上，那邊不是被告的住處，是別人的。是阿貴叫我開
17 車去告訴人住的地方，阿貴叫我載他朋友回來，沒有說要綁
18 架。我偵查中沒有說一開始抓告訴人是要跟他要錢（此部分
19 詳前揭證據能力欄位之說明）。被告除了傳照片給我，沒有
20 跟我通話或做任何指示，到告訴人的宿舍時，我沒有進去，
21 所以我沒有聽到，但告訴人回到清水，告訴人被打，隔天阿
22 貴才說要錢的事。我在清水那邊沒看到被告。我一開始去告
23 訴人宿舍，也不知道阿貴他們要把告訴人帶去清水做什麼，
24 到清水後，我先去外面買飲料，回來聽阿貴說要打告訴人，
25 他跟我說「叫你打，你打就對了」，第一天是接告訴人去清
26 水，隔天才講到錢的事，我也不清楚金錢的事情，阿貴沒有
27 講為何要跟告訴人要錢，我不清楚本案跟被告的關係，他確
28 實有傳給我地址和照片給阿貴，但我在任何現場都沒有看到
29 被告等語（見本院卷第199-209頁）。

30 5.本案公訴意旨認被告有參與意圖勒贖而擄人行為及犯意聯
31 絡，無非係因告訴人證稱黎文林用來辨識告訴人之照片，係

01 被告拍攝，因而懷疑被告即為幕後主謀。惟從被告與證人黎
02 文林之對話紀錄中，被告除了於111年9月24日傳送告訴人地
03 址及照片，作為黎文林等人尋找告訴人及識別告訴人之用
04 外，並無任何指示黎文林等人必須向告訴人取贖等情形。告
05 訴人及黎文林亦一致證稱，告訴人於111年9月24日遭擄走
06 時，黎文林等到場之人尚無提及勒贖等情，直到告訴人遭擄
07 至清水後，隔日在場之越南籍共犯方要求告訴人交付贖金。
08 是以，僅參與前階段尋找何友貴共同傷害、拘禁告訴人之被
09 告，是否對於隔日所發生，且其未到場參與之勒贖行為有犯
10 意聯絡，卷內並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自應僅論以剝奪他人
11 行動自由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擄人勒贖罪，尚有未恰，
12 然起訴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且本院審理時亦另諭知被告可
13 能涉犯此一罪名（見本院卷第297頁），已保障被告之防禦
14 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

15 (四)、被告與黎文林、何友貴及其他不詳越南籍人士之間，就本案
16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部分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
17 刑法第28條，論以共同正犯。

18 (五)、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之間本無仇怨，被告僅因受友人之託，
19 竟招來其他共犯，以擄走告訴人加以拘禁並毆打成傷之方式
20 教訓告訴人，嚴重侵害告訴人權利，所為應予非難。又審酌
21 被告坦承犯行，已經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賠償完畢之犯後態
22 度（見本院卷第213頁和解書）。以及審酌被告前無有罪科
23 刑前科紀錄之素行（見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4 表，本院卷第11、12頁）。暨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所供述
25 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
26 30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27 (六)、另審酌被告本案夥同多名共犯，分持兇器闖入告訴人宿舍，
28 更將告訴人擄至他處拘禁，毆打成傷，犯罪情節嚴重，被告
29 在本案更居於招來共犯參與之重要角色，審酌上情，認本案
30 被告之刑仍以執行為適當，自不宜為緩刑之宣告，併予敘
31 明。

01 四、沒收部分：

02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03 人者，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4 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4項定有明文。經
05 查，被告於本案利用手機與共犯黎文林聯繫，並傳送告訴人
06 宿舍地址及告訴人照片，有共犯黎文林之手機手機通訊軟體
07 MESSENGER名稱「Nói'sÂy'Tim'sVê`s」首頁、對話紀錄畫
08 面（見偵緝2047卷第97-100頁）在卷可稽。此一手機為本案
09 犯罪所用之物，未經扣案，仍應予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0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二)、又本案雖共犯有對告訴人取贖，但此部分擄人勒贖行為無法
12 證明被告知情且參與，亦無法證明被告有實際分得贖金，自
13 無從就犯罪所得宣告沒收。

14 五、保安處分部分：

15 (一)、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
16 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
17 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
18 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
19 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
20 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
21 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22 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
23 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24 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
25 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

26 (二)、經查，被告為越南籍外國人，以製造業移工事由居留我國
27 （見偵緝2047卷第27頁），卻在我國從事非法拘禁他人之暴
28 力犯罪，嚴重敗壞我國治安，審酌上情，認被告已不見容於
29 我國社會，爰宣告被告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
30 境。

31 貳、不另為公訴不受理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就前開「有罪部分」犯罪事實欄所示，
02 於111年9月24日將告訴人鄭庭情擄至清水後，另由何友貴、
03 黎文林及看守之越南移工分別以徒手、持警棍、棒球棍、電
04 擊棒毆打告訴人鄭庭情，致告訴人鄭庭情受有左眼瞼、左腰
05 擦裂傷、左臀、右胸、右上臂及右小腿大片瘀血等傷害。因
06 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

07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8 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9 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
10 文。

11 三、經查，告訴人於112年12月19日就所提告傷害罪部分，具狀
12 撤回告訴，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15
13 頁），依據前開說明，此部分原應為不受理之判決，惟此部
14 分與前開妨害自由罪之有罪部分，有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
15 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
17 第28條、第302條第1項、第38條第2項、第4項、第95條，刑法施
18 行法第1條之1，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永豐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麗瑛

22 法官 蔡咏律

23 法官 徐煥淵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書記官 顏伶純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06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
07 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
09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